

# 聊城市劳动局文件

聊劳发[1996]05号



## 关于在全市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 通 知

市属各企业、各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劳动部、省劳动厅、地区劳动局有关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决定在我市全面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目的：

职业技能鉴定是对劳动者进行技术等级和技师、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的考核(考评)，确定其技术等级和任职资格。

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是为了解决我市经济发展对

7

技术人才的需要，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职业技能开发，实现职业技能鉴定的社会化管理。

## 二、职业技能鉴定的对象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机构的毕(结)业生、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社会各类人员，具体包括：

1、种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机构的毕(结)业生、凡属技术等级考核的工种，必须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2、学徒期满的学徒工和转岗、转业人员、军地两用人才必须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3、在职职工根据需要，进行本等级及晋级的职业技能鉴定。

4、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在开业、从业之前，必须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5、劳务输出人员就业前，必须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6、需要考核鉴定的其他人员。

## 三、组织实施

我市已在劳动局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所(所号为鲁15—002，系地区劳动局定点)，具体负责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即日起，凡需要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所，按规定程序进行考核或考评，合格者发给技术等级证书。所发证书是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证明和劳动者就业的凭证，也是我国公民境外就业、劳务输出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

#### 四、保障措施

为了保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正常进行，充分调动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积极性，实行职业技能开发三挂钩：一是与就业挂钩，在全市推行先培训后就业及持《双证》（毕业证、技术等级证）就业制度，不经职业技能培训，没有“技术等级证书”的不准招工和调动；二是与工资挂钩，企业工人技术等级要力求与工资等级相吻合，先在实行技能工资制的企业率先与工资挂起钩来，并逐步扩大范围，尽快使技薪趋于一致；三是与营业执照挂钩，实行领证开业制度。个体工商户凡从事技术工种的必须持有劳动和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方可领取执照和开业，其从业人员必须先经劳动部门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取得技术等级证书，否则不准开业和从业。

#### 五、大力开展在职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

《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各企业要尽快建立职工培训组织，并着手开展技术培训，目前要着重搞好技术等级的培训。今年培训人数要达到职工总数的30%，争取三年内将现有职工轮训一遍。没有培训基地的企业可采取联合办学或委托培训的方式。

以上意见传达到企业职工

附件：(略)

1、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考核)问题的通知》

2、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毕(结)业生实行职业技能鉴定的通知》。

3、劳动部《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及首批实行《规定》的50个技术工种目录。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

抄报：地区劳动局、市政府办公室  
赵市长 袁副市长

---